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天利信”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安天利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AHTECH Lix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4,523.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晓军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6日（有限公司）；2017年3月7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
邮编：	230071
联系人：	李玲
电话：	0551-63736266
传真：	0551-63736265

电子邮箱：	lingli@ahbidding.com
互联网网址：	www.anhuibidding.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融资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人防工程设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工程咨询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发布的《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国统字〔2018〕53 号），工程咨询服务各子行业被列入了高技术服务业目录。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高技术服务业具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和辐射力强等特征，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导产业。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智力型服务行业，其职能是运用多学科知识和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办法，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为政府部门和投资者对经济建设和工程项目的投资决策与实施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宏观和微观的经济效益。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知识体系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具有轻资产、重人才、高附加值的特征，专业技术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资产和关键资源要素。

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招标代理业务为主，同时发展工程投资咨询、造价咨询、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目前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已初步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业务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标代理	12,180.29	80.13	13,119.97	83.35	11,471.03	82.20	8,117.57	81.99
工程造价咨询	1,985.91	13.07	2,621.12	16.65	2,483.55	17.80	1,783.17	18.01
建筑设计	1,034.10	6.80	-	-	-	-	-	-

业务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15,200.31	100.00	15,741.09	100.00	13,954.58	100.00	9,900.73	100.00

发行人凭借较为全面的专业资质和高素质的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规范、严谨、高效、专业、优质的专业技术服务，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市场，服务于能源、医疗卫生、建筑、教育、交通、制造和服务业等各个领域。经过近二十年的市场积累与品牌沉淀，发行人成为安徽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综合性工程咨询企业。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公司的核心技术

（1）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平台及大数据的应用能力

为促进招标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提高招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发行人大力发展电子化招标采购。电子招投标是在传统招投标模式的基础上，运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招投标全过程电子化而产生的新业态。相较于传统招投标模式而言，电子招投标在实际操作中具有进一步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提高招投标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规范管理等优势。

发行人从 2019 年开始推出电子化招投标平台——“信 e 采”平台，目前已取得 13 项软件著作权，并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最高级别“三星级认证”。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研发与推广，“信 e 采”平台取得了良好的运营成果，目前已实现招投标业务全流程电子化，大大提高了招投标业务的运行效率。

在大数据应用能力上，发行人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成功研发上线了数字一体化平台，通过自行研发数据中台对各业务板块数据进行采集、计算、存储、加工、分析及挖掘，不仅能为客户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析，还能为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提供经营数据支持，实现集智能招标、智能工程造价、协同设计、项目管理、项目监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集成数字化管理和服务。

（2）BIM 技术应用能力

BIM 技术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施工设计、运维管理的全项目周期过程中进行数据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做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造、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发行人是较早开展 BIM 技术研究和应用工作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之一，一直致力于为建筑项目提供全过程数字化的解决方案，实现了建筑的全生命周期 BIM 应用。同时，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重点发掘了 BIM 技术的创新应用，如数据中心专项 BIM 咨询应用、BIM 技术在工程造价中的应用等。BIM 技术的重点服务内容如下：

重点应用	工作	服务解决方案
数据中心专项 BIM 咨询应用	设计方案比选	运用 BIM 软件，生成设计方案的多个模型，通过分析和比选得到最佳的设计方案。充分运用三维场景的可视化功能，实现数据中心项目设计方案决策的直观和高效。
	BIM 伴随 + 正向出图技术	与设计沟通，直接在三维环境下进行设计，图纸与模型相互关联，同步优化，利用 BIM 的可出图性，直接生成平立剖施工图，提高了图纸的设计质量。
	BIM+DCIM	DCIM（Date Center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是一种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全面管理的方式和方法，更加关注数据中心各专业子系统的模型标准化、业务逻辑化，处于各专业化子系统的上层，能够根据提取的信息分析数据中心内基础设施运行的影响，借助 BIM 技术集成了项目机电各系统的内在逻辑关系，将 BIM 模型运用到 DCIM 系统，协助 DCIM 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清晰梳理机电各子系统，更加便捷、高效开展的机电设备管理及资产管理。
	BIM 全过程综合咨询管理	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从项目的规划阶段引入 BIM 技术，对项目的各个参与方进行整合，利于业主从全寿命周期对项目进行开发管理，实现 BIM 模型数据与运维管理系统数据对接集成，进行智慧化运营管理，最终达到了设备运行管理、能源管理、安保系统、机柜和服务器管理等，最大限度地实现项目的经济价值。
	BIM+装配式技术	利用 BIM 技术在建造之前按照 1:1 进行建模，在设计阶段将管线路由全部协调好，然后按照各系统的特性进行拆分，通过三维模型尺寸的精准定位，在工厂中直接将部分管线做成构件预制到建筑中，预留洞口及预埋件也直接预制在构件中，然后运至现场进行安装。
BIM 技术在工程造价中的应用	模型算量	通过 BIM 模型进行工程量计算，达到施工图设计变动与 BIM 模型变动与 BIM 工程量变动同步，提升了成果文件的精准度，利用 BIM 造价模型+云计算快速进行造价编制。

BIM 技术被积极地运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中，先后获得“第五届‘科创杯’中国 BIM 技术交流暨优秀案例作品展示会大赛设计组三等奖”“第五届‘科创杯’中国 BIM 技术交流暨优秀案例作品展示会大赛设计组优秀奖”“第四届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民用建筑（造价咨询）一等奖”“第十届‘龙图杯’全国 BIM（建筑信息模型）大赛设计组优秀奖”“第五届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民用建筑（造价咨询）一等奖”“第十二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商业综合体类 BIM 应用三等成果”等奖项。

（3）设计方案的创意能力

在建筑设计中，方案设计是一个项目设计的关键，是建筑师对创作对象的文化、环境、功能、形式、经济、技术等方面的综合的、深度的提炼，设计方案的创意能力是衡量建筑设计业务板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发行人下属设计院的前身是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有着近 20 年历史的以建筑设计为主的现代科技型服务企业，在安徽地区的建筑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设计院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富有创新创意的方案设计能力，出色的完成了一系列具备一定行业影响力的代表性项目。设计院完成了“合柴 1972·中国家电博物馆”、“城隍庙步行街外立面改造”、“汤池温泉老街整体改造”等一批地标性城市更新项目，形成了一张张新的城市名片；完成了淮北绿金学校、华师大附属六安学校、乐富强总部大厦、井冈山经开区标准化厂房等公共建筑设计；完成了北京城房•京城华府、湖南耒阳半岛壹号等大型住宅项目设计。其中，“合柴 1972·中国家电博物馆”项目获得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四届创新奖一等奖；“城隍庙步行街外立面改造”项目获得安徽省住建厅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淮北绿金学校空间可变性设计理念为省内首创，荣获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三等奖；乐富强总部大厦为超高层建筑，荣获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三等奖；北京城房·京城华府荣获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二等奖。

具有突出的创意创新能力的团队、优秀的服务业绩为发行人保持行业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4）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招标代理业务为主，同时发展工程投资咨询、造价咨询、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目前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已初步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不断总结、积累工程管理实践经验，完善、夯实工程管理体系，具备了一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可为建设单位在项目决策、招标代理、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各个阶段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及管理服务，为建设单位节约投资，提高投资收益，全面提升项目建设品质。

2、公司研发水平

公司所开展的研发项目涉及电子化招标、数字一体化、BIM 技术等领域，主要是针对工程咨询服务业务执行中的具体技术实现方法、或针对内部管理效率提升而进行的相关课题研究。相关研发成果对提升发行人服务水平和作业效率具有积极意义，为发行人保持业内领先的服务能力与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9 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	人员	拟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1	信 e 采门户 V2.0	进行中	任俊亮、帖君艳、郭文萍、李剑飞、张伟杰等	90.20	实现信息展示、用户注册、会员中心服务功能等；实现内外部用户分离，保证内部数据安全。
2	造价管理系统	进行中	吴燕、刘毅彬、黄镇、章键等	140.00	实现为造价板块提供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实时进度管控，业务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等功能。主要开发包括：项目建设、造价咨询、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客户管理、财务管理等。
3	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进行中	郭德亮、朱莉莉、朱守成等	63.00	实现软件研发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后期的运维监控管理以及按照公司研发管理制度自动生成研发相关支撑材料。
4	信 e 采运营系统 V1.0	进行中	程珍寒、帖君艳、李剑丰等	61.00	实现为用户提供增值功能、优化产品体验，通过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	人员	拟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活动促销、留存、数据分析等运营方式增加平台营收，为平台积累用户、提升平台价值。主要开发功能有会员功能管理、用户管理、活动管理、数据分析等。
5	信 e 采智能客服系统 V1.0	进行中	陈小伟、郭文萍、梁晨风、陆美等	35.00	实现为用户在信 e 采各系统内提供在线咨询、智能自动回复、操作指引等服务。
6	信 e 采移动数字一体化平台端 V1.0	进行中	刘银、满中甜、王士强、张奉天等	126.00	实现信 e 采部分功能在移动端(H5 页面)的应用，如用户注册，投标前阶段(缴纳文件费、下载招标文件、答题)，投标阶段（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开评标阶段（开标、唱标等），定标阶段（公告、通知书下载）等功能。
7	低代码共享平台	进行中	刘银、朱莉莉、张伟、殷文等	305.00	实现用户可以通过自定义表单和自定义流程，让不懂代码的普通运维人员快速搭建出满足企业个性化需求的数字应用。
8	信 e 采招投标文件查看系统	进行中	刘银、王士强、满中甜等	25.00	实现业务员或者投标人通过信 e 采文件查看系统，查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已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投标文件等，方便使用人员查看、导出文件。
9	格式自动化处理工具	进行中	刘银、丁三、张志伟等	25.00	实现业务员在日常招投标业务中表格处理的需要，提高工作效率。包括评分验证（二次验证评委打分是否正确）、excel 处理等。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0,147.96	36,094.20	31,014.70	25,64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653.65	18,745.55	13,539.57	8,672.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6	48.08	56.35	66.83
营业收入（万元）	15,200.31	15,741.09	13,954.58	9,900.73
净利润（万元）	4,686.47	5,205.98	4,866.92	2,923.76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86.47	5,205.98	4,866.92	2,92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65.47	4,664.54	4,489.45	2,80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1.3	1.22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4	1.3	1.22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1	32.25	43.82	4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53.16	3,894.36	4,772.59	3,233.89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1	2.54	1.44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服务于我国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企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等，涉及能源、医疗卫生、建筑、教育、交通、制造和服务业等行业。因此，本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政策都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发生不利于本行业的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虽然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质、技术及人才壁垒，受国家逐步放开部分工程咨询业务资质许可等政策的影响，本行业的市场主体将不断增加，竞争将更为激烈。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竞争对手的不断进入，公司未来如不能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服务质量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3、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来自安徽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虽然公司在安徽省内已经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但不排除因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市场容量发生变化，且其他区域市场开发不及预期等情况，导致公司因经营区域集中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

4、业务规模扩张风险

伴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人员和机构将进一步扩张，全国的营销网络逐渐布局完成，新业务领域的开拓，将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5、业务延伸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占比较低。2019 年，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吸收合并了皖都设计院，新增建筑设计业务；同时，公司已申请并取得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拟开展工程监理业务，已初步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招标代理、建筑设计、工程造价及工程监理虽同属于工程咨询服务业，但各项业务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延伸风险。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6.24 万元、1,218.70 万元、1,667.76 万元和 4,059.6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2%、3.93%、4.62%和 8.10%。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一般从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应收账款占比较小，随着公司建筑设计、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占比的提升，受财政资金到位、工程结算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将会增加。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41%、56.45%、55.00%和53.26%，各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相对于其他业务板块较高，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比的提升，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0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50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031.338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资格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等【】万元、上市材料制作费【】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刘依然先生，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十多年审计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参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非公开发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任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

2、胡永舜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协办人，安徽省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参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省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任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博士，中级会计师，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十一部项目经理。曾参与了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项目。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圣大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项目挂牌工作、股票定向发行以及持续督导等

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黄伟先生、陈建为先生、周晓光先生。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由于国元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一）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安天利信系由利信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利信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安天利信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567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556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均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及其延伸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9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庄斌兵、孙宏庆、张思业、陆晓军、华甜。2020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为庄斌兵、孙宏庆、张思业、陆晓军、华甜。2021 年 6 月增选冯卫为公司董事。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1 年 8 月选举吕斌、王素玲、俞汉青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近两年以来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9 年 1 月，陆晓军为公司总经理，汤海燕、张珏、张乐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珏为董事会秘书，刘宗玮为财务负责人。2020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陆晓军为公司总经理，汤海燕、张珏、张乐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玲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 年 4 月，增选沈家桓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增选吴健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近两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7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安天利信是一家专业的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安天利信及其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 3 年内，安天利信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安天利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安天利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23.3384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08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08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9.45 万元和 4,664.54 万元,合计 9,153.9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安天利信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事　项	安　排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刘依然、胡永舜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2207998

传真：0551-62207967

联系人：刘依然、胡永舜、任杰

（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安天利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安天利信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任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依然　　胡永舜

内核负责人（签名）：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圣柱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